

# 关于调整原油期货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的通知

---

上能发〔2018〕67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自2018年11月28日（周三）收盘结算时起，原油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由7%调整为10%，下一交易日起的涨跌停板幅度由5%调整为8%。

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与现行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不同时，则按两者中比例高、幅度大的执行。

关于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的其他事项按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》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

2018年11月26日